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08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2504087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504087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40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（電話：02-7736-671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0/05 14:21:08 文
章

